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际到会现场表决 11 名,通讯表决 3 名(黄维义、何汉明、纪伟毅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李真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盐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光伏胶膜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大鹏公主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的议案》。

同意大鹏公主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公司建造的 LNG 运输船舶投资运营主体)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美元贷款,用于支付 LNG 船舶相关款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燃气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控股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盐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 4.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
- 投资金额:13.64 亿元
- 投资主体: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风险提示

(一) 市场风险:光伏行业未来几年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随着光伏胶膜产能大量投放,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二) 审批风险:本项目实施需要取得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等前置手续,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 经营风险:项目整体盈利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较大,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实现项目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发展清洁能源,进一步做大做强光伏封装胶膜产业,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斯威克公司")拟在江苏盐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 4.2 亿平方米太阳能光伏封装胶膜项目(具体规模将视实际情况调整),总投资不超过 136,416.85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实施本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选址江苏省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由斯威克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不超过 136,416.85 万元新建年产 4.2 亿平方米太阳能光伏封装胶膜项目,注册资本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根据工程进度分期实缴)。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计划投资建设光伏封装胶膜生产线 16 条,年产能约 1.2 亿平方米。二期计划投资建设光伏封装胶膜生产线 40 条,年产能约 3.0 亿平方米。

一期项目计划 2023 年初开工,2023 年第二季度完成 16 条生产线的建设并实现投产。二期项目将在一期项目完成后视市场实际情况推进,拟建设厂房、综合楼、配套设施及 40 条生产线。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清洁能源板块,有利于斯威克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为销售光伏封装胶膜产品,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35,011.4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712.09 万元,动态投资回收期 7.60 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光伏行业未来几年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随着光伏胶膜产能大量投放,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项目实施需要取得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等前置手续,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经营风险

项目整体盈利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较大,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实现项目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百嘉达")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111,000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 46.46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永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永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2 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 13,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敞口)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 18,000 万元(敞口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 2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敞口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不再出具说明。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7,268,615.00 元。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诺德股份总资产 870,535.14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486,526.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4,008.79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0,508.46 万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55.89%。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诺德股份总资产 1,320,515.06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587,854.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7,630.03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8,013.88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44.52%。

2、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专业生产销售不同规格的各种电解铜箔产品,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的研制(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惠州电子总资产 127,594.13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54,750.0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72,844.10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75,731.7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5,916.85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42.9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惠州电子总资产 244,755.48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15,290.4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29,465.08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87,529.93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6,251.06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47.10%。

3、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17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电解铜箔产品、LED 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和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海诺德总资产 326,200.0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65,152.93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61,047.08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101,348.2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5,197.85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49.37%。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青海诺德总资产 341,941.09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63,517.5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78,423.54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91,075.32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9,891.65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47.82%。

4、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是公司统购统销的重要贸易平台。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百嘉达总资产 211,097.06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56,125.3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54,971.71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498,834.53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6,736.94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73.96%。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深圳百嘉达总资产 256,961.0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66,129.7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90,831.30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448,522.3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6,072.92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64.6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控股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惠州电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47.10%;青海诺德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47.82%;深圳百嘉达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64.65%。以上公司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且无逾期债务。董事会认为上述孙公司申请该笔贷款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机构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20,00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	13,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西宁分行	8,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六、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11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 46.46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20.99%,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52%。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14 点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 8 号绿景红树湾壹号 A 座 16 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鉴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需要,公司鼓励广大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永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0	诺德股份	2023/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19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 9 时至 15 时。

3、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 8 号绿景红树湾壹号 A 座 16 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 8 号绿景红树湾壹号 A 座 16 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1-85161088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永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永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0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寿纯先生、王寿恒先生、许士卫先生、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徐景熙先生、史宇女士、徐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寿纯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6 月创立公司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总裁、执行董事、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山东仙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寿纯先生为中国肉类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山东省第十次党代会党代表,烟台市工商联副主席,烟台市牟平区工商联主席,烟台市第十五届、十六届、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烟台市人大农委委员,烟台市饲料工业协会会长,烟台市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获中国肉类产业科技领军人物,第二、三届中国畜牧行业先进工作者,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山东省畜牧业本出贡献人物,山东省乡村之星,山东饲料改革开放 40 年卓越人物,山东省肉类食品行业"食安卫士",烟台市优秀人大代表,烟台市劳动模范,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烟台市发展乡镇企业先进个人,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影响烟台优秀民营企业家,改革开放 40 年影响烟台优秀民营企业家,牟平区改革开放 30 年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

王寿纯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201,150,000 股股份,与公司 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曲立荣女士(持有本公司 183,600,000 股股份)为夫妻关系,系公司总裁王寿恒先生的兄弟、执行总裁姜建平先生配偶的兄妹、副总裁王清女士的父亲,与上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王寿纯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2、王寿恒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子公司山东仙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市牟平区仙坛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王寿恒先生为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牟平区第九届政协委员、牟平区工商联副主席、山东省畜牧协会常务理事;获中国畜牧业协会先进个人、山东省肉类食品行业"食安卫士"、全省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牟平区劳动模范、牟平区经营管理能人称号。

王寿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的兄弟、执行总裁姜建平先生配偶的兄妹、副总裁王清女士的叔叔,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及姜建平先生、王清女士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王寿恒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3、许士卫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资深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财务管理事业部总经理,牟蛇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许士卫先生为牟平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获牟平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许士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许士卫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4、王斌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经理、财务副总监、资深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山东仙坛离业有限公司和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监事。

王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王斌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胡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同意提名冷胡秋先生、王龙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冷胡秋先生: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获法学学士和管理学学士双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9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行政总监、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人文行政管理事业部总经理,烟台市牟平区仙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冷胡